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以个人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麒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6.88 万股，平均增持股价为 29.09 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8%。

本次增持前，王麒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8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7%；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62%。实际控制人吴艳和王麒诚夫妻共持有公司股份 19,939.84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

本次增持后，王麒诚先生个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46.7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83%；其通过其实际控制的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8.62%。实际控制人吴艳和王麒诚夫妻共持有公司股份 19,946.723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1%。

二、本次增持的目的

公司上市以来本着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理念规范经营，目前公司正处在快速转型中，积极开启互联网金融布局，全力打造强大的汉鼎生态系统格局。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艳女士和王麒诚先生自公司上市以来，未曾减持过公司股票，并积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坚信国内资本市场具有长期投资的价值，故作出上述再次增持的决定，通过增持公司股票表达对公司实现转型发展充满信心。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王麒诚先生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麒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王麒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日